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842,202,283.9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亚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邈	董丹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01–2604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01–2604	
传真	0411–84513196	0411–84513196	
电话	0411–84516696	0411–84516696	
电子信箱	asialink@asialink.com	ddtong@asi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专网、生物纤维素基材及农牧领域业务,智慧专网方面,持续发力智慧电网、智慧交通,促进所服务行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的提升;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主要从事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农牧领域方面,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及仓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专网领域
公司智慧专网领域主要为电力、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从事专网通信领域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专网通信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定位,密切结合行业特点,突出专用性和个性化服务,通过不断引入先进技术成果,为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软硬件产品研发与服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持续推进电力、交通产业生态圈的数字化、智慧化革新升级和平台管理升级。
①智慧电网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下辖各省市电力公司等提供通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等新能源场站提供通信集成服务;为电力客户提供通信系统运维服务。公司深耕智慧电网领域二十余年,是电力行业优秀的信息通信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能提供覆盖"规划一建设一运维"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在传统电网方面,公司为输变电、配电等环节提供高可靠、高安全的通信网络架构设计、设备集成及系统部署服务,为智能变电站、配电自动化等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在新能源方面,公司积极把握"双碳"战略发展机遇,为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场等新能源场站提供定制化通信接入、数据传输与远程监控集成服务,助力新能源高效并网与智能化管理。此外,公司为各类电力客户提供7×24小时通信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电力通信网络持续稳定、安全可控,为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量身定制、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公司已成为电力行业值得信赖的数字化合作伙伴,持续为构建安全、绿色、智能、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②智慧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高速公路及城市智能交通业务领域开展基础设施新建与改扩建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道路监控系统、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息统计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续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工程服务水平以及客户满意度,并在以工程总包为主的传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向产品与技术开发方向进行重点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在智慧交通相关领域的业务已经覆盖江苏、上海、广东、广西、安徽等地,凭借专业的解决方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获得业主广泛认可。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轨道交通专用、警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并为轨道交通客户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
2)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纤维素基材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生物纤维素基材具有独特的纳米三维网状结构,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极高的持水能力和高生物相容性,并具有良好的机械韧性和强度。同时,由于其使用食品级原料发酵而来,安全性高,并可降解,符合当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为驱动,致力于通过创新研发,深耕生物技术的探索与应用,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生物纤维素基材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及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其中,妆字号生物纤维素基材可提供妆字号生物纤维素膜及眼膜、鼻膜等其他部位膜基材定制化解决方案;械字号生物纤维素基材可提供二类械字号生物纤维素基材,用于医疗敷料、冷敷贴等领域。公司凭借产品优良的性能,在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合作客户涵盖多家知名品牌企业。
3)农牧领域
公司农牧领域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及仓储服务,主营小麦、玉米等农产品品种,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推动农牧领域业务开展,通过整合公司内部优势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资源,完成农产品采购到销售一体化服务。同时,利用自有仓库,开展仓储及粮食保管业务。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态势,在智慧专网、生物纤维素基材、农牧领域业务协同共进、多点布局下,依托政策持续赋能、产品技术创新、核心客户深耕、服务体系完善四大核心支撑,共同实现公司稳步发展。
1)智慧专网领域
①国家战略与行业政策持续赋能
在"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下,电力与交通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投资保持高景气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加速推进配电网升级、新能源并网适配等;各地政府加大高速公路智能化改造、城市交通治理投入,为公司智慧专网业务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核心客户合作深化,项目执行高效顺畅
公司凭借长期行业服务经验与优质项目履约能力,持续巩固与核心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严格把控项目进度、质量与成本,项目执行高效顺畅,履约口碑良好,为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垂直行业深耕优势显现,解决方案竞争力提升
公司聚焦电力与交通两大高壁垒行业,依托二十余年行业积淀,形成"专业方案+量身定制+高效交付"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新能源场站通信集成、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信号控制等细分场景中,公司解决方案的专业性、适配性与可靠性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项目复购率和客户黏性稳步提升。
④区域化营销与服务体系效能释放
公司已建立覆盖重点区域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能够快速响应地方项目需求,精准把握招投标机会,本地化团队在项目周期提供全方位服务,显著提升项目中标率与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强化区域市场优势。
2)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①技术研发驱动,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围绕合成生物学技术及材料应用进行研发投入,
②下游需求牵引,拓展市场应用空间
随着消费者对护肤品功效性、安全性要求的提升,以及医疗器械行业对高端敷料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凭借独特的纳米三维网状结构、优异的透气性、持水性和生物相容性,在下游应用市场中获得持续认可,市场空间稳步拓展。
③定制化生产服务,提升客户价值与粘性
公司依托定制化生产能力,深度贴合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功能化的生物纤维素基材解决方案。定制化生产服务不仅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更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了盈利结构,形成了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格局。
3)农牧领域
①产业链协同整合,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从采购、仓储到销售的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各环节高效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依托政府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市场化贸易业务的互补优势,业务结构更加稳健,整体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②市场行情研判,把握经营节奏
公司具有专业化的市场运营团队,基于对农产品市场行情的深入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采购与销售策略,精准把握市场窗口期,持续优化购销价差水平,有效规避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经营。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智慧电网领域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性和战略性产业,是能源安全与"双碳"目标实现的核心载体,当前正经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深刻变革,加速向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的新型电力系统演进。国家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出台顶层规划与系统性支持政策,为智慧电网行业发展提供核心驱动力。
近年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持续加大投资力度,重点投向特高压输电、配电网改造、新能源并网、调度自动化、电力通信网络等关键领域,全面提升电网资源配置能力、安全运行水平与智能化管控能力,支撑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与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运行。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占比实现双重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新能源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对电力通信、实时监控、数据传输、智能运维等支撑体系提出更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攻坚期,也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决定性阶段。根据行业规划及公开信息测算,全国电网"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5万亿元。持续增长的电网投资将持续释放电力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等细分市场需求,为公司在智慧电网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2)智慧交通领域
国家将智慧交通作为建设交通强国和数字中国的重要抓手,密集出台一系列顶层设计与专项支持政策,为智慧交通业务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显著加速了市场扩容与技术升级进程。
2025年,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3.6万亿元,其中新增高速公路约8,000公里,路网持续扩容。同时,完成约1,700公里高速公路、2,200余处公路水路附属设施数字化改造。
"十五五"期间,我国智慧交通行业正式迈入以"数据驱动、系统提升"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增长动能已从传统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面向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建设,聚焦智慧公路、车路协同、港口智能化等十大重点方向,推动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等与交通业务深度融合落地。国家政策明确了高速公路智能化改造、车路协同等核心方向,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政策导向;新基建投资加码直接带动公司在重点区域的智能监控、信号控制等项目机会;技术标准与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助力公司通过参与地方试点项目优化解决方案;安全可控与绿色低碳要求提升行业门槛,促进公司加快技术储备,巩固专业壁垒。
3)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在全球绿色发展、低碳转型与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高性能医用材料已成为全球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生物制造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的生物基材料产业迎来政策、技术、市场多重共振的战略机遇期。生物纤维素基材由微生物发酵制备,是一种可再生、可降解的绿色材料,并具备优异的性能和独特的理化性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作为中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提出了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质替代、生物安全4大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合成生物学作为关键技术创新领域,要求突破一系列核心技术,促进其在医药、农业、化工、能源等领域的应用转化。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持续落实《"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战略部署,多省市出台合成生物制造或生物制造专项政策,将合成生物学作为关键技术创新领域,支持核心技术突破与应用转化。
"十五五"规划中,将生物制造与氢能、6G等并列作为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同时将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材料产业向绿色化、生物基、可降解、高性能方向转型,为绿色低碳新型材料提供支撑。生物纤维素基材凭借其独特性能与广泛应用场景,有望在医疗健康、美妆护理、高端材料等领域持续渗透,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4)农牧领域
农业与农产品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关键支撑。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农产品行业的发展,通过政策、资金和技术等多种手段,为农产品生产、收购、仓储、贸易、加工等全链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我国粮食产业在宏观政策强力驱动、各部门协同发力、防灾减灾能力持续增强的背景下,整体呈现产能稳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14,297.5亿斤,较2024年增加167.5亿斤,同比增长1.2%,连续两年站稳1.4万亿斤台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5年各类市场主体累计收购粮食8,300亿斤,连续三年稳定在8,000亿斤以上,粮食收购、仓储、流通体系运行稳健,充分体现了我国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的强大韧性与政策协同效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08,214,553.29	813,109,225.42	–12.90%	780,617,9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73,325.60	70,046,596.74	9.75%	61,841,859.2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86,442,724.54	607,428,715.28	–3.45%	603,482,3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6,423.30	9,955,517.10	–38.06%	–20,005,8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263.56	5,394,222.70	–56.58%	–28,438,2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47,144.84	–5,043,796.47	1,435.25%	17,574,98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253	–37.94%	–0.0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253	–37.94%	–0.0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4.97%	–6.59%	–40.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953,421.29	180,380,194.91	157,399,851.97	143,709,2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360.16	2,763,179.17	–375,491.75	363,37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7,377.40	2,273,205.25	–879,145.15	–2,379,1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4,114.30	–29,259,776.37	3,787,550.66	46,945,256.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9%	52,260,000	52,260,000	质押	52,260,000
					冻结	52,260,00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9,608,819	0	不适用	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宏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796,200	0	不适用	0
郑志军	境内自然人	0.58%	2,270,000	0	不适用	0
黄铁港	境内自然人	0.51%	2,020,300	0	不适用	0
陆爱琼	境内自然人	0.51%	1,99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9%	1,936,655	0	不适用	0
易少珍	境内自然人	0.42%	1,654,900	0	不适用	0
张浩然	境内自然人	0.39%	1,537,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永彬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易少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54,900股。公司股东张浩然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8,000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37,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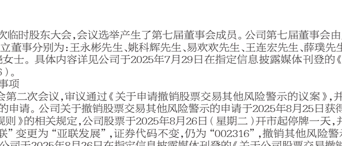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独立董事分别为: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于2025年8月2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1,880万股权数额被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理上述冻结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下午14:0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关于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6年3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2025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规,与公司资产实际状况相符。本次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同意《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逐项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2.1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2.2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永彬先生、王思邈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26,342.0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2,202,283.9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9,272,811.88元。
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鉴于此,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6,423.30	9,955,517.10	–20,005,848.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9,272,811.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42,202,283.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94,63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9.6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外部董事津贴为4.8万元/年(税前);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其为公司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本次投资期限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拟投资对象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进行委托理财,但委托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每个季度或者不定期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实施进展情况(包括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认为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异议或者书面说明,相应部门应当查清事实,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或者完善。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充分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预计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预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一)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70%	2,000.00	6,000.00	78.05%	否
		超过70%	2,047.92	6,000.00	78.05%	否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二)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
1、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2、注册资本:8,01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4、法定代表人:孙朋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9,839.26万元,负债总额2,012.7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12.7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7,826.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4.70万元,利润总额–288.66万元,净利润–30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00%股权。
8、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图")
1、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18–2号
4、法定代表人:杨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联美图资产总额4,528.82万元,负债总额1,987.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8.0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540.9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93.67万元,利润总额2,036.83万元,净利润1,727.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联美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通过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持有联美图51.00%股权。
8、经查询,联美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待具体债务的担保合同签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相关内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5,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0%。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4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6%,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10%。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规定"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5年6月27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74.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78.03
其中:应收票据	–3.10
应收账款	–613.72
其他应收款	–61.21
资产减值损失	103.7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5
合同资产	105.96
合计	–574.3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三阶段按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如果在持有期间减记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可在原已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574.3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导致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492.03万元,相应增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2.03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规,与公司资产实际状况相符。本次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威、林阳共同出资设立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达")。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图")股东杨威及林阳为本次交易设立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图")用于剥离大连美图的纤维素基材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剥离至联美图后,联美达以2,500万元购买联美图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前期公司与杨威、林阳及大连美图共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杨威、林阳承诺联美达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0万元、1,8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00.00万元。若联美达2024年度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目标的80%,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400.00万元,则杨威、林阳应于联美达对应各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以现金形式向联美达一次性补足。
三、业绩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联美达自2023年12月15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3	78.84
2024	1,679.29
2025	1,676.03
合计	3,434.17

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联美达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3,434.17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2046号),联美达业绩承诺期2024年度及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3,355.33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400.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应补偿现金数额为44.67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为提升长期竞争力,联美图增加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技术壁垒,增加新业务线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同时为满足未来产能扩张及工艺升级的需求,完成了新工厂的投资建设。上述举措导致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对联美达业绩完成情况造成了阶段性影响,但为联美达及联美图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约定,推动业绩补偿的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少数股东南京邺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邺彤")将调整持股主体,南京邺彤拟将持有的南京凌云28.0072%股权转让给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冀望"),转让价格为南京邺彤实际出资额1,120.40万元。公司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邺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5.50%,姚昌梁出资比例26.50%,魏建军出资比例15.00%,陈璐出资比例13.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邺彤资产总额11,207,869.57元,负债总额1,208,000.01元,净资产9,999,869.56元。2025年1–12月,南京邺彤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08.30元。
南京邺彤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南京邺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受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C5AJG52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455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勇刚持股比例87.9121%,姚昌梁持股比例7.6923%,陈璐持股比例4.395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冀望资产总额5,519,600.63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5,519,600.63元。2025年1–12月,南京冀望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69,802.10元。
南京冀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南京冀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邺彤持有的南京凌云28.0072%股权,含已实缴出资1,120.4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南京凌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055235X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1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亚联发展 认缴出资	亚联发展 实缴出资	亚联发展 持股比例	南京邺彤 认缴出资	南京邺彤 实缴出资	南京邺彤 持股比例	南京冀望 认缴出资	南京冀望 实缴出资	南京冀望 持股比例
转让前	10,001	7,200	7,200	71.9928%	2,801	1,120.40	28.0072%	–	–	–
转让后	10,001	7,200	7,200	71.9928%	–	–	–	2,801	1,120.40	28.007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34.75元,负债总额244,441,369.71元,应收款项总额217,599,48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元,净资产92,574,165.04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10.75元,净利润6,797,036.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103,004.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南京邺彤实际出资额1,120.4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影响
南京凌云少数股东南京邺彤为南京凌云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南京凌云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股本或改变公司持有南京凌云股权的比例。公司放弃南京凌云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在南京凌云中原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福费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直租、售后回租、保理、供应链融资等综合业务),期限一年,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额度分配并按照金融机构需求的担保方式提供相应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结果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授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79,272,811.88元,实收股本393,12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已剥离的原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至2022年度因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及剥离时产生损失导致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智慧专网领域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业务收入及毛利减少,上述原因等导致公司截至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85,439,235.18元。虽然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但盈利不足以弥补往年的累计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6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巩固智慧专网领域核心优势的同时,持续拓展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及农牧领域业务,以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1、深化主营业务布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智慧专网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键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将继续作为主要子公司共同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紧跟国家能源转型与交通强国战略,通过持续优化数智产品及解决方案,强化本地化团队建设,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强化电力数字化核心能力,加快构建覆盖源–网–荷–储全环节的通信与安全集成解决方案,力争扩大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集中采购份额,同时重点拓展新能源场站(风电、光伏)智能监控、配电网数字化、源网荷储协同等细分场景,推进产品标准化与模块化升级,提升交付效率及盈利能力。南京凌云将依托高速公路机电智能化优势,积极融入"车路云一体化"发展浪潮,拓展高速公路智能化运维、城市交通大脑等业务,持续推进技术开发与产品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和优质的服务,持续推进业务向"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有产品供应商"的转型。同时,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继续提升前期中标项目的收尾及回款工作。公司将通过优化全国服务网络与生态合作体系,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其它区域市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伙伴共建开放共赢的智慧专网生态圈。
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联美图将持续聚焦生物纤维素领域的深度发展,构建"基础研究+应用转化"相互赋能、协同推进的双体系技术生态。以生物纤维素面向企业业务为增长基石,集中资源推动其稳步增长,坚持全价值链成本领先,深挖各环节效率潜力,迭代精益模式,打通数据壁垒提升运营与决策效率,带动上下游共荣共生,赋能产业链发展,提升协同效率,构建稳固、高效的产业生态。同时坚定布局终端产品、二类医疗敷料等相关业务,拓展新应用场景,实现第二增长曲线。推动面向企业与面向消费者业务协同共生,面向企业业务向"生态服务商"转型,面向消费者业务打造自有品牌,双业务协同支撑公司向全球领先的生物科技制造企业迈进,为产业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农牧领域,2026年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资产和资源禀赋深化产业布局,巩固小麦轮换核心业务优势,并依据市场动态多元化拓展经营品类。通过构建高效粮食流通体系和完善全链条供应网络,着力打造具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强化市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力争提升自有粮库的出租率及使用效率,优化仓储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提升资产收益。
2、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2026年,公司将以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为核心主线,紧扣智慧专网、生物纤维素基材、农牧三大领域业务的经营特点与管理痛点,聚焦降本增效、风险防控与效率提升。推行分业务、全链条精益管理,落实全周期成本核算与冗余环节精简,建立内控自查、风险排查与考核联动机制,实现经营活动全闭环管控,切实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同步推进资产结构精益优化,落实各级应收账款清收责任,加大账款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同时优化资本与资金管控,通过资本结构优化以及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优先保障核心主业资金需求、压缩非必要开支,稳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筑牢财务安全防线,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的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该期限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1%计,并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截至2026年3月10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并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最高借款本金调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在该期限内借款利率按年利率0.95%计。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还款。
本次交易中,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99%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先生出资额为11,8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薛璞先生出资额为1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王永彬先生为致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2,545.3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27.3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2,545.9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11.33元,净利润5,631.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99%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致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致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致利发展、亚联发展。
2、借款额度:经双方确认,致利发展同意在展期期间将原借款协议项下最高借款本金调整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亿元整),根据亚联发展的需要,分次向亚联发展出借。亚联发展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亿元整)。
3、借款期限与利率:
双方同意,原借款协议到期后致利发展无需向致利发展偿还相关借款。本次借款展期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借款年利率为0.95%,利息按每笔借款的实际放款金额及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并按季度支付利息。亚联发展可分次偿还本金;在借款期间,若亚联发展选择部分偿还本金,则针对该部分已偿还的本金所对应的利息应在偿还本金的同时予以结清。
4、如《借款展期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展期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展期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借款无需向致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致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0,833.33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借款展期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致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411–84516696
联系传真:0411–84513196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6",投票简称为"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